



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9-068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mi.com.tw>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104.08.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.07.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

正本

臺灣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
(給付項目：團費遭受損失補償)

保險單號碼	1379 字第 08100001號
要保人	唯樂旅行社有限公司
要保人住所	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58號1樓
被保險人	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，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，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繳交旅遊費用之個別旅客。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01 月 25 日 0 時止
營業處所	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58號1樓
旅行社種類	甲種
分公司數	零
承保範圍	甲式
總保額	NT\$5,000,000元整
擔保品	無
總保險費	NT\$6,867元整
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(甲式)外，另約定如下：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	
備註事項：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「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三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分公司 經理 廖原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立於 台中市



覆核